

保 蔣 ……性立獨與性代時的藝文華馬

才牛李 ……媽媽的方遠念懷

人 新 ……鼠松小

騁思黃 ……事的唐荒

菘 蒙 ……行莎溫

蕉

風

半月刊

期四十四第

日五廿月八年七五九一



何政廣

刻木廣政何

子與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 蕉風

半月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八四七二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三八

42 Trus Street, Singapore, 2.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二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册叻幣二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二角  
全年叻幣四元

## 本期目錄

萬里望：.....男奴等

馬華文藝的時代性與獨立性(文藝理論)：.....蔣保

小松鼠(童話)：.....新人

懷念遠方的媽媽(蕉風短篇小說徵文入選佳作)：.....李牛才

荒唐的事(小說)：.....黃思騁

推薦「趕路」(書評)：.....任重

溫莎行(遊記)：.....蒙崧

八月：.....炎影

歡呼：.....雲寄

糊塗：.....斌子

馬來民族的習俗(采風)：.....莫斯存

盤中粒粒皆辛苦(報告文學)：.....李定華

天亮了(三幕劇第三幕)：.....劉瑜

文訊：.....本刊特輯

讀者·作者·編者



果我們都去啣松子，那我們還有什麼時候去找尋食物呢？因為，白天我們不敢出去，恐怕被別些動物看見了，要受牠們的欺負與凌辱。晚上嗎？現在正是夏天，日長夜短，一會便天光了；如果祇需花幾個鐘頭搬松子，便可以把那兩個洞穴填滿了，那還不趕緊，頂多是捱幾個鐘頭的餓；但那兩個洞穴是那麽大，起碼要花四個晚上的工夫，才可以完成這件工作，我們能够吃得消嗎？

「是啊，要四個晚上才可以完成的，我們怎可以長時間空着肚子哩！」賓其松鼠太太說。

跟着，除了古奇松鼠夫婦之外，所有松鼠都在竊竊私議。

「那你們不準備把那兩個洞穴填了？」古奇松鼠先生問。

沒有回答。

「那你們不顧慮到你們自己的安全了？」古奇松鼠先生又問。

還是沒有回答，而且有些松鼠還悄悄地溜走，這個會議又毫無結果的散了。

那兩個洞繼續空了兩日，到了第三天，就有一隻隼鷹搬來居住了。但那些松鼠還不知道，因為松鼠們都是白天躲在洞穴裡睡覺，等到天黑了才出去覓食；而那隻隼鷹却是白天出去覓食，晚上躲在洞裡休息，剛剛相反。所以，牠們之間很少有機會碰頭，松鼠們也就不知道樹頂上那個洞穴已經有一隻隼鷹在居住着了。

直到有一天，隼鷹傍晚回來，因為追捕那棵樹上的一隻烏鴉，撲得樹葉簌簌地响，把麥克松鼠先生弄醒了，牠偷偷地走出洞口看個究竟，這才發現了真相。

這一晚，當所有松鼠都覓食歸來了，麥克松鼠先生就跟其他的同居說起。

「既然隼鷹已經搬來，而我們又沒有能力把牠趕走，那祇有以後自己小心。」古奇松鼠先生說。「要是我們老早把那兩個空穴填塞，就不會有今日的顧慮了。」

「好在他白天出去找食，而我們則在晚上，難得有碰頭的機會。」麥克松鼠太太立刻接着說。「不過，我們還是要謹慎行藏的！」

從此，牠們雖常存戒心，但不幸的事情仍然發生了：有一次，里爾松鼠先生回來得很遲，因為牠發現了一堆花生壳，想單獨把它搬回洞穴裡，就可以幾個晚上不必出來找食，以致忘記了時間。隼鷹是一清早便飛出來覓食的，當牠一見到了里爾松鼠先生回洞，當然認為是一頓豐富的早餐，於是就一個俯衝下來，一下子便用爪把牠提到半空，然後用力把牠摔回地上，這才慢慢地吃掉了。

里爾松鼠太太在洞穴裏等着牠丈夫回來，可是等了大半天未見踪影，知道一定遇事了，便哭啼啼地對古奇松鼠先生訴苦：

「我想我丈夫一定給那隻隼鷹吃了，你們替我報仇啊！」

「報仇？除非我們立刻團結起來，否則，單人匹馬又怎可以敵得過牠呢？」古奇松鼠先生說出主意。「你去找麥克松鼠先生，賓其松鼠先生等來吧，讓我們商量一個對付的辦法。」

於是，里爾松鼠太太便走去找賓其松鼠先生和麥克松鼠先生了，但牠們對此都非常冷淡。麥克松鼠太太還這樣說：「誰教你丈夫不謹慎一點呢？我們是不管閒事的！」

話說那隻隼鷹吃過了里爾松鼠先生美味的肉之後，接着賓其松鼠先生夫婦和麥克松鼠先生也給牠先後吃掉了，祇剩下麥克松鼠太太和古奇松鼠先生夫婦。

「唉，現在還有什麼話好說呢？如果大家不自私自利，苟且偷安

，肯捱幾晚的餓把那兩個洞穴填塞了，肯團結起來把那隻隼鷹趕走了，今日的事件還會發生嗎？唉！麥克松鼠太太，妳現在應該明白了吧？明天我也搬家了，我已經找到一處好地方，妳要是願來，可以跟我們住在一起，大家摒除自私自利的念頭，互相幫助，互相照顧，才可能安樂樂的過日子。」

「古奇松鼠先生，現在我悔悟了，只顧一己的利益，是會弄出這樣悲慘結果的！」



# 懷念遠方的媽媽

李牛才

夜已深，大地死一般靜寂，我在床上翻來覆去睡不着，想起今天祖母和鄰居談話，突然拉到離去了十年的媽媽，使我又傷心的哭了。

記得媽媽出走的那年，我還是一個八歲的小孩。那時的我，對於世事當然不甚明白，但對於媽媽却是深知的。

媽媽很疼愛我，晚上常常講故事給我聽，我總是倒在她懷裡，有時聽得入神，便昏昏的睡去了。

但是，爸爸却常常打媽媽，原因是爸爸每賭到深夜才歸，回家敲兩下門不開，便會大發脾氣，用腳猛力的踢着門。

這時，媽媽會立刻爬下床來，驚慌的跑去開門。門一開，爸爸便一巴掌擡在媽媽的臉上，大聲罵道：「賤貨，叫了半天門，喉嚨都叫啞了，你却裝睡不來開。」

媽媽流着眼淚，忍氣吞聲將門關上，不敢回駁爸爸半句話。

爸爸回到房裏，換了睡衣就往床上躺下去，連看媽媽一眼都沒有。媽媽站在一旁，不敢上床去睡。痛苦纏繞着她全身，但她咬着嘴唇強自鎮定，她只怪自己命運不好，嫁了一個這樣的丈夫。

「還不吹熄燈上床睡覺，妳在等誰？」爸爸埋怨有火光合不上眼。媽媽立刻跑過去吹熄了煤油燈，然後輕手輕腳爬上床，蜷縮在爸爸的脚旁睡去。

爸爸賭運不好，每賭必輸，欠了滿身的賭債。有時受了債主的閒氣，回家來便在媽媽的身上出氣，拳腳交加的把媽媽打得在地上滾。

有一天，他回家來，大聲的叫我倒一杯茶給他喝。我平時很怕他，加上他大聲，立刻跑到廚房去找媽媽，却把倒茶的事忘了。

後來，爸爸走了進來，雙眼怒視着我，罵道：「哼！我叫你倒杯茶，你却進來玩！」

我怕得向媽媽跑去，抱着她不敢放。媽媽立刻倒了一杯茶，拿給我說：「斌兒，拿給爸爸喝！」

我雙手顫抖的捧着茶，心裏忐忑地亂跳，走到爸爸的面前，彷彿失去了靈魂，木鷄樣的呆立着。

爸爸不由分說，便一巴掌送在我的臉上，我放聲大哭。媽媽跑過來抱着我，問爸爸說：「你爲什麼打寶寶？」

「看見他，我就討厭！」爸爸邊說邊伸過手來，想把我拉去。媽媽緊緊抱着我，把爸爸的手推開。爸爸一生氣，一手將媽媽用力的推倒在地上，一手拉了我過去。我怕得全身發抖，像死神降臨似的。

媽媽在地上爬了起來，哭着說：「你不可打寶寶！你不可打寶寶！」

「拍」地一聲，又一巴掌落在我頭上，眼前一陣黑，立刻昏了過去。

「斌兒！斌兒！」媽媽坐在床邊，輕輕的叫着我。我慢慢甦醒過來，張開眼睛，媽媽雙眼紅腫，眼淚似落雨般的滴下。

「斌兒，你已醒了？」媽媽看見我醒過來，跑到桌上倒了一杯開水給我，慈祥地說：「快起來喝杯開水，不要怕！」

第二天，祖母和媽媽商量，決定離開爸爸。於是乘着爸爸在賭博的時候，她們收拾了一點衣服，帶着我一同上路，去開闢一個新世界。

我們到了太平，在「下利甘光」租一間亞答屋，立刻搬了進去。這是一個貧民窟，各色人等都有，環境衛生也談不上。我們住在這個地方，生活當然比較苦一點，不過精神上却是非常快樂的。

幾個月過去了，我們也就和鄰居相識起來。李二嫂的兒子阿狗和我最好，還有黃大嫂的兒子阿強、福田嫂的兒子阿德也和我很好，我們常常在一起玩，一起到森林裡拾柴給媽媽煮飯。

有一天，祖母去了太平，我和媽媽在喫晚飯。張大媽臉上堆着奸笑，從門外走了進來，坐在桌旁和媽媽談話，不過有時說得吞吞吐吐，怕我聽見似的。我不願多看她那張猙獰的臉，隨便喫了一點飯，故意跑到廚房，躲在木板後面去偷聽。張大媽以爲我走開了，便放心的跟媽媽說：「像你這樣好的女人，既年輕又漂亮，怕沒有人要嗎？」她頓了一頓又說：「妳真傻，就算吃苦把阿斌養大了，也不會享到甚麼福的。像對面的亞祥嫂，不知費盡多少苦心，才把她的兒子養大，如今他到外埠去做工，連一個錢都沒有寄回家。」

天啦！她在引誘媽媽，她在誑誘我，非出去向她算賬不可。可是，我沒有出去，只是雙眼望着破舊的亞答屋頂出神。

今天，祖母又去了太平。我捏着一把米，蹲在屋前逗小鷄玩，看着牠們一粒一粒地啄起來喫，是多麼可愛呀！

「哇！」的一聲，一隻老鷹停在屋前的樹樑上。我怕牠飛下來啣去小雞，便不敢離開一步。我要好好保護牠們，像好好保護媽媽，不上張大媽的當一樣。

我正要抬頭看樹上的老鷹，忽然發現張大媽朝我家走來，便把頭低下來看小雞，裝着沒有看見她。

「阿斌，小心看護你媽媽，不然你就會變成一個孤兒了。」右鄰的黃大嫂站在門口對我說，同時神秘的一笑。

聽了她的警告，我立刻跑進屋去，在門外偷聽她們說話。首先聽到張大媽的聲音，她說：「妳不是看見過他了嗎？前天妳和阿斌在門口，我和他走過，他還向妳微笑呢！他說很喜歡妳，只要妳願意，妳要什麼都可答應。」

她再來騙媽媽，她叫媽媽再嫁。啊！前天和她走在在一起的小白臉，原來是來看我媽媽的。

「不！這對不起阿斌的婆婆，更對不起阿斌！」媽媽說。

這時，我心裡輕鬆了一半。

「什麼對得起對不起，還是自己要緊，只要對得起自己就好了。」她停了一停又說：「不知多少女人在拚命追求他呢，他個個都不中意，只有妳給他看上了。」她不放鬆的引誘媽媽，媽媽沒有反應。於是她繼續說：「像妳這樣美麗，如果芳華虛度，青春埋沒，不是太可惜嗎？講定啦，星期五那天搭巴士……」

話還沒有聽完，外面一陣老鷹啣小雞的叫聲傳來。我立刻跑出去，只見老鷹攫了我的兩隻小雞飛去了。這時我急得高聲大叫，滾在地上痛哭。我怕，我怕媽媽像這兩隻小雞一樣被張大媽騙去。

過度的驚恐我病倒了，媽媽焦急，祖母更焦急。醫生來診過脈，說我患的是「寒熱病」，拿了一包藥丸和一瓶藥水給我吃，然後提着醫藥箱走了。

第二天，我的病好了一點，可以下床來玩了。但祖母和媽媽却不准我出門去，她們婆媳怕我「冒到風」，病會復發。

下午，祖母又到太平去了。我躺在廳中的床上，張大媽從我身邊掠過，走進廚房去找媽媽，不一會又匆匆的走出去，臉上浮現着猙獰的笑。

媽媽從廚房走出來，去到房裡，把些衣服裝進皮箱，走到我身邊說：「斌兒，起來，媽帶你去坐車！」

「媽，坐車去那裏？婆婆呢？」我爬起床，驚訝地問。

「婆婆在『風車頭』等我們，快起來！」她說後拉我下床，就這樣我和媽媽便到巴士車站去了。

巴士車站人很多，我却見不到祖母，便問媽媽：「媽，婆婆呢？」

「她還沒有來，我們先去也不要緊，婆婆自己會去的！」

「不要，婆婆不跟我們去，我不要去！」

「聽媽的話，媽買糖果給你喫！」

「不要，不要，我要去找婆婆！」

「來，媽多痛你！」媽媽拉我到巴士車站旁邊的攤檔，買了一點糖果給我，我便不再嚷着找祖母了。

「媽媽，這些糖果我留起來配藥水喫，藥水苦得很。」我把糖果收進袋裡，暫時不想喫。

「呀！糟了！藥水你沒有帶來嗎？」媽媽急急的問。

「媽，等下我們回家再吃，不是可以嗎？」媽媽沒有回答我，她跑去

找一個巴士車站的人問車幾時開行，知道了還有半個點鐘，立刻跑到我身

邊說：「斌兒，你趕快回家去拿藥水來，快去快來。」媽媽催促我，我便

離開巴士車站，朝着家裡跑去。

跑進家門，我不禁嚇了一跳。祖母坐在桌邊流着眼淚，黃大嫂正用好言安慰她。

祖母看見我，立刻拉着我的手說：「阿斌，你還沒有去，婆婆太高興了！」祖母眼淚直流的說：「媽媽呢？她自己去了是嗎？」

「沒有，她和我等妳好久，現在我回來拿藥水。婆婆，我們快走，車

要開行了！」我摔開祖母的手，在架上拿了藥水，催着她快走。

「阿斌，媽媽騙你，她喫不了苦，才偷偷離開婆婆，要去過快樂的日子。你不能去，你和婆婆在一起，有了你，婆婆才有希望。」祖母淚流滿

臉，傷心的哭着說。

我看了這樣的情形，也不禁哽咽着說：「婆婆，妳不要哭，我去叫媽

媽回來！」

「你媽媽不回來，別去！」祖母阻止我。

「我去叫媽媽回來！」我往門外跑去，祖母却把我拉住，黃大嫂也幫

着祖母把我拖進屋裡。我一面掙扎，一面大聲嚷着：「媽媽，媽媽，妳不

能去！妳不能去！」

媽媽一去不回，祖母千辛萬苦撫育我，現在我已能够自立了。

十年了，已經十年了，我雖從沒有見過媽媽一面，但我永遠不能忘記

她離家的那一幕。

噓！噓！壁上的鐘接連响了二下。我望着黑暗的遠方，不禁輕輕地唸

着：「媽媽，妳可會知道，在遠方的兒子，正在懷念妳嗎？」

二九



# 荒唐的事

• 黃思騁 •

在一個氣氛很輕鬆的宴會席上，朋友們談到平生所遇到的荒唐事件。其中有一個年老的酒癮子，談到自己在年紀輕的時候，有一晚飲得酩酊大醉，如何地醉倒在豬欄裡，抱着母猪睡了一個通宵。這個故事一說完，笑得每一個人都闔不上嘴，酒杯被震動得倒翻在桌面上。

笑聲過去以後，每個人都覺得輕快無比，似乎連骨頭都鬆散了。退休的老法官靠在椅背上喘着氣，用兩個手指擦着鬍鬚的尖端。他是這一堆賓客中年紀較大的一個，但體格却壯健得像準備過冬的熊一般。一望而知，他是一棵老冬青，一個人瑞標本了。

「諸位，你們都知道法院吧，那個看來很莊嚴很神聖的地方？」法官說。

大家點點頭。

「那末，我來說點法院裡的故事給你們聽聽。這是很少聽到的。我的這個故事，在我腦子裡已經隱藏三十年了，從來也沒有給外人提到過，因為影響可能很大。」

大家都急切地等待着，想繼續聽一聽骨頭。法官乾咳了一陣，就打開話匣從頭說起，下面便是他所說的話：——

那一年，我做地方法院的法官，年紀雖然已經三十多歲了，可是依然貪玩成性。記得有一天早上，當差來把我叫醒了，說是九點鐘要開審一樁案子。那是一個非常好睡的春天，同時因為前一天晚上睡得太晚，所以，一面答應，一面又睡熟了。等到當差第二次來叫我的時候，法庭裡差不多只等着法官上堂了。

我急忙爬起來，用隔夜的臉巾抹了抹臉，用茶水漱了漱口，就把衣服穿起來，匆匆忙忙上法庭去了。

我穿着那件道士似的黑衣服走進公堂，許多人都已等在那裡了。我趕緊翻一翻檢察官的案卷，先瞭解一下大致情形。我看完以後，就宣佈開審。

檢察官早就等得有些不耐煩了，在審判台的前面走來走去，輕輕地捏響着他的手指骨。我抬起頭來一看，看見在兩個法警的中間，已經站着

四個犯人了。然後，我聽着檢察官的控詞，說他們聚賭拒捕，打碎了警察的眼鏡。

我當時還沒有完全睡醒，腦筋昏沉沉，蒙住嘴偷偷地打呵欠。正在這時，我伸手往頭上一摸，天哪，我的頭髮原是亂蓬蓬的，因為我忘記梳理了。

我想用手整一整頭髮時，旁聽席上有人在蒙着嘴笑。檢察官繼續說下去，把証物一件件搬到台上來。當我看見那些賭具的時候，我心裡開始不安了，因為我自己在前晚也用過這些東西，從

下午七點鐘一直玩到午夜。放在桌子上的那一副賭具，是城裡最好的一副租牌，屬於那個橋頭旅店的老板娘所有。它的特徵是紅木盒子上嵌鑲着骨頭的山水風景……

「這一年來，」檢察官環視着四周，似乎要使旁聽席上的人們都知道他為公眾服務的至誠。「整個城裡的盜竊風氣很盛，幾乎每隔一天就有這種案件發生，查其原因，賭風實在不能辭其咎。那些嗜賭如命的人，把辛苦賺來的錢輸去以後，就出之於偷竊的手段。因此，我請求法官給被告以重罰。至於第二被告，因為妨害司法人員執行公務，應該加重處罰……」

我的眼睛注視着第一被告，發覺很面善，似乎在什麼場合裏碰過面，可是記不起來。他好像也在注視我，並且微微地皺着眉頭，彷彿竭力要把我回憶起來似的。我立刻就問第一被告是否認罪，因為我有點心慌。

「我不能認罪，」他說：「我不以為我們是在賭博，我們根本不賭錢。」

「只要有籌碼和賭具在桌上，罪名就能成立了，不一定須要看到錢的。」我說。

「我不認罪。」他堅執地說。

「不認罪就得交保。而且你日後也很難不認罪，因為証據是充分的。」我說。

接着，第二被告也不認罪，理由是一樣的。後來提到他拒捕的罪名時，那個公安警察還出了庭，把他的那副斷了鏡架的眼鏡拿來作証。但他同樣不認罪，說那是無意的。這樣，四個被告都交保了。第一被告在離開法庭的時候，還回過頭來看了看我。

退庭以後，我又脫去衣服，想好好睡一會。可是剛倒上床，檢察官跑來了。他對我的案卷表示不滿，認為像這樣証據確鑿的案子，原該當庭了結的，如果一經拖延，就得找些新証據，這是全然不必要的。

「唉！老兄，」我說：「小城市裡的法官難

當得很哪！人事關係像瓜籬那樣牽來牽去，稍一不當心，就把權力比你我大的人開罪啦！」

「你怎麼能說這種話，現在司法不是獨立了嗎？」他說。

「司法雖然已經獨立，人可不能獨立呀！」我說。

檢察官用脚尖敲了一會地板，戴上帽子走了出去。

這一天，我睡了個足。在吃過晚飯以後，就到橋頭的旅館裡去。老板娘一看見我，就把我的衣袖抓住，神情緊張地說：「法官，我的牌昨天晚上給公安局的人拿去了，你得替我想辦法才好。」

「妳怎麼能讓他們衝進來呢？」我說：「賭具到了他們的手上，就變成了公事，我怎麼還能說話？」

老板娘做了個鬼臉，輕蔑地笑了笑，問道：「他們的案子開審了嗎？」

「開過審了，他們不認罪。」我說。

「如果是我，我也不會認罪的。我還會老實的不客氣告訴他們，法官也在我們家裡打牌。」她說。

「哎喲，妳爲什麼老是我同我過不去呢？這種事妳應該同公安局長老王去打個招呼的呀！」

「打什麼招呼？難道他不知道他自己昨晚在東門旅館打牌嗎？」老板娘氣憤地說。

正在這時，幾個老搭當來了。他們問起那個案子，不斷地埋怨我，還說犯人都是有地位的人。我就對他們說：「證據放在公堂上面，一邊是檢察官，四周還有旁聽的人，我怎麼能說無罪開釋呢？只要他們認了罪，我就會罰他們一點不傷脾胃的錢，把他們放走的。」

大家坐下來以後，老板娘跑出來，說是最好的那一副牌被拿走了。那幾個人望着那副骯髒的舊牌，與緻索然地坐着。其中有一個摸了摸那副牌，說道：「這實在太掃興了。我覺得做法官的

應該責無旁貸，把那副牌先釋放出來。」

「對了，把牌去弄回來，要不然真是太掃興了。」其餘的附和着說。

「這成什麼話？」我說：「你們總得體諒我一點，讓我在公堂上坐得穩才好呀！」

「去，大公無私的法官，寫個條子給管庫房的人。」

他們毫不理會我的苦衷，就把墨磨起來，把筆塞到我的手裏。諸位知道，我雖是個拆爛污的法官，可是還沒有幹過這樣荒唐的事呀！不過，無論如何，我是寫了這張條子了。我請管庫的人，把那副賭具拿了出來，在下次開審案子以前歸庫。當然，只要有法官担保，管庫的人還能有話說嗎？」

後來，賭具拿來了，大家都樂不可支，還說了許多譏諷的話，說什麼法官的恩澤啦，天下烏鴉一般黑啦。老板娘看見她的原物歸來，才鬆了一口氣，說道：「我的牌是用九只戒指換來的呀！」我說以後還得歸庫，她就同我吵個不休。

後來，我們一股勁兒打牌，並且順便談到如何辦理那樁案子的事。當下大家都很慷慨，主張多抽點頭錢，好給那些不認罪的人打個圓場。這一晚，足足抽了五十塊錢的頭。然而，我仍覺得四個人罰銀五十塊錢，是不會使檢察官滿意的，於是我所贏的七十塊錢也貼了進去。

過了幾天，案子復審了。檢察官把証物呈上堂來。我看見他疑惑地在証物堆裡尋找着，然後對一個法警說道：「快去叫管庫的人把籌碼拿了來！」我吃了一驚，幾乎坐不穩了，心裡想道：「一定是老板娘沒有把籌碼放進去。」

法警空着手走過來，把嘴附在檢察官的耳邊說道：「有人把証物拿出庫房去過了，歸庫的時候缺少了籌碼。」

「誰？」檢察官憤怒地說：「是誰拿的？」

法警朝我看了一眼，檢察官立刻就明白過來了，極不滿意地掃了我一眼。我立刻臉紅了，時

子脹大起來，低下頭來翻案卷。檢察官爲了轉移大家的注意力，走到一邊去了。我抓起驚堂木，輕輕地敲了一下，宣告開庭。如果在平時，我是法官當中把驚堂木敲得最響的一個。

檢察官起了訴，把他們的罪狀說得很確切，甚至還找一個小伙子出庭作証。老實說，我早把判詞和一切準備好了。我說：「本法官判定你們聚賭，妨礙公安。每個判罰銀三十元，不得再犯。証物一批，應予發還。」

我退了庭，正在休息室裡脫衣服。檢察官進來了，說道：「林法官，仲堯兄，你真是荒唐得够了。這種事如果被外面的人知道，說不定會在我們臉上擲大糞！」

「唉！我從前何嘗不想做個好法官？可是當你離開了社交生活，嚴肅地活着的時候，你就覺得孤零零了。你對許多人和許多場合都要迴避，因此，在生活中，你不是把自己關在家裡，就是一個人孤單單去散步。而我，老實說，我不是個聖人，我受不了。」

「你去社交也沒有甚麼關係，可不能知法犯法呀！」

「不錯，連我自己也不敢想像。」我說。

當天晚上，我遇見了那幾個上過法庭的人。他們一看見我，都噙着鼻子，說道：「林法官，你坐在法庭沒有覺得不好意思嗎？」

「提它做什麼，我說：「保款發還給你們了，罰銀是我們代付的。」

「不錯，你的確是個好法官。可是那兩個王八蛋派出所的所長和檢察官，非叫他們吃點苦頭不可！」他們說。

「兩個月以後，捉賭的派出所所長先被哄走了，說他誘姦一個女人。實際上，這種罪名完全是不能成立的，因爲全城的人都知道那女人是個妓女。你說妓女用得着誘姦嗎？過後，不到半年，檢察官也被轟走了。只有我和公安局長，一直幹到自已不想幹的那天爲止！」

「誰？」檢察官憤怒地說：「是誰拿的？」

法警朝我看了一眼，檢察官立刻就明白過來了，極不滿意地掃了我一眼。我立刻臉紅了，時

子脹大起來，低下頭來翻案卷。檢察官爲了轉移大家的注意力，走到一邊去了。我抓起驚堂木，輕輕地敲了一下，宣告開庭。如果在平時，我是法官當中把驚堂木敲得最響的一個。



# 推薦「趕路」

• 任重 •

蕉風文藝叢書

古梅著

秋夜，窗外飄着雨絲，白晝的餘熱完全消失，氣候很涼爽。我在燈下靜靜地欣賞古梅小姐最新集印的「趕路」，從頭到尾，一篇一篇細細的咀嚼着，心靈跟着她那多彩的筆觸進入了夢遊境界，好幾次情不自禁而忘形的大聲喊着：「真是一本好書！」

喜愛文藝的人，一生最大的愉快，莫過於發現優美可讀的好作品了。尤其是這本很有份量的「趕路」，又出自馬華文壇一位年青女作家的手筆，更覺難能可貴。我絕不願胡亂吹噓，妄說它是「無比偉大」或是「超越了世界水平」；可是，由於它的問世，在馬華文壇而言，是有其劃時代的意義。它的藝術成就，將可使一些昏睡的都清醒起來，一些怠懶的都振作起來，一些懦弱的都堅強起來，相信馬華文壇從此不再是寂寞的了！

這本集子都七萬言，共一百二十四頁，分爲兩輯：第一輯是小說，第二輯是散文。現在爲了行文方便，我也依照它的序列來評介：

在第一輯的小說中，有各種各樣的人物，通過她的筆尖，個個都栩栩如生，躍然紙上。她的小說有一個最大的特色，就是對世人寄予極大的同情，從不惡意去傷害任何人。我打開她的作品來研究，雖覺取材的範圍太過狹窄，情節也很單純，但在字裡行間却充滿了真摯的感情，每一句平常的話，都能令人深深感動。這一點，我敢說當今的青年作家極少能够比得上她的。

像「高中畢業生」一篇，所敘述的故事原很平淡，我們隨時隨地都可見到，不足爲奇；但她却能抓住它的特點，用電影的手法烘托出來，就顯得深刻極了，生動極了。

我們且來看看她所塑造的這個典型人物：他叫張興國，當他在洋學堂混到了一張高中畢業文憑，便自以爲平步青雲，高人一等，甚至對自己的父母也看不上眼了。他的家境總算不壞，不用憂愁生計，可以優遊地過日子。他會跳舞，唱時代曲，有時也打打麻將，推推牌九，下下棋，而且還有抽煙、喝酒的嗜好，他對人說這是很風雅的事。農忙時節，家裏的人累得要死，他從不幫手幹活，因爲他認爲那不是讀書人該做的事，做了有失

體面。後來歲閉久了，他的父親托朋友給他找到一份校對的工作，但他幹了一天就不再幹，他說這樣的工作沒出息，又很辛苦，況且待遇也太薄。於是，他依然呆在家裏，擺着高中畢業生的架子。

對這樣的一個人物，作者只是描繪出具體的形像，把事實加以說明，並未作任何的結論，而將判斷留給讀者自己來做。這種讓作品自身來表現問題，其所收的效果，比作者的說教要大得多。語言學家早川博士曾經說過：「愈是高級的文學藝術，留給讀者下判斷的地方愈多。」只有老太婆說故事的時候，常常喜作結論，什麼好心有好報啦，惡人天不饒啦，這是最低級的。

再看這篇「苦難的侵蝕」，對故事中那個主角的悲慘命運，我不由滴下了同情的眼淚。因爲我也是一個流亡的知識份子，在滯留香港的那幾年，會親眼看到許多有志向學的苦學生，正和作者在本文所描述的偉國一樣，一面廉價出賣勞力，一面抱着書本死讀。有時他們沒有找到工做，便餓着肚皮喝白開水聽講；爲了節省一毫子的車資，他們天天跑很遠的路去上學。但他們從不怨天尤人，始終咬着牙根忍受着。可是，沉重的生活担子，繁忙的學校功課，逼得他們透支了精力，最後連寶貴的生命也付出了。大概是作者在日常生活中也發現了這類的人和事，她便含着眼淚製造一個化身，給它安上偉國的名字。當我看到她去醫院探望偉國病況的一段，我大聲的哭了。

她是這樣敘述的：

「……那天下午，我就和明到醫院去。他還是住在那個病房裡；只是換了床位。他看見我們，很不好意思的低着聲音說：『我成了病夫了！』我沒有和他說什麼客氣話。就性急地告訴他，下學期他可以真正的有一個好工作，到一間學校去教國文；明還特別把那個學校的情形向他描述了一番，……但明還沒說完，他就笑着打斷她的話說：

『是不是你們兩個來，要說些話使我開心？』……」  
唉！可憐的偉國，在貧病交迫的情形下，連好的事情都不敢相信了。這究竟是他懦弱，還是現實的社會太殘酷？聰明的讀者，你能把你的答案告訴我嗎？

另一篇「飯桶」，我讀來最感親切。因爲作者所描繪的這個「飯桶」真有其人，而且我和他也很熟悉。他過去是北大的學生，大陸變色以後，到了香港。他的學問和工作能力都不錯，心腸也很善良，就是太隨便了一點。最初他有一份工作，待遇不壞，只因他馬虎成性，被辭退了。從此，



他的生活日走下坡，但每個月仍要想方設法寄錢去澳門，照顧他的寡嫂和侄兒。他的性情極好，又喜歡幫人的忙，因而和任何人都合得來。他窮了還是一樣慷慨，口袋裡有一點錢，就會毫不在乎地大請其客；真的沒有錢了，也就不對別人客氣，伸手去借。他在香港混了幾年，大部時間都不如意，情形很慘。可是，他自己却從不可憐自己，在別人面前也從不感到自卑。後來，他不知怎麼弄到了一個獎學金名額，到西班牙讀書去了。他在行前毫不隱諱的對別人說，並不是真的想讀書，只是有獎學金可拿，當然不會不要。他就是一個這樣有趣的人，作者簡直把他寫活了。本來我已和他兩年不見，讀了這篇文章，我又彷彿看到他的形像。在一個驚濤駭浪的大時代裏，人的浮沉原本很難自主，善良的「飯桶」當然不會例外。在這裏，我求上帝照顧他！

其他幾篇小說，也同樣寫得精彩，值得一讀。在「菲菲」一篇裏，作者反映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那做女兒的目擊父親反對母親到外面去工作，使她感到彷徨無主，對自己前途不知如何安排才好。「離去」這一篇，作者強調：一個教育工作者，應迎頭趕上時代，絕不可固步自封；否則，便會像這個故事中的張老師一樣，嘗到那種淒然「離去」的悲哀。至於「黑灰點」和「可珍惜的一刻」，限於篇幅，不再論列，只有請讀者找原著去領略一番了。

接着打開第二輯，可看到八篇散文，題目是：

① 風砂、黃河、麥浪、驟雨

② 向窗外看

③ 一包乾荔枝

④ 趕路

⑤ 金馬崙山上

⑥ 那一段日子

⑦ 蠶

⑧ 給遠去的神父

我很喜愛散文，因為散文是一種只有情理而沒有故事的文字（故事就有也極少，或者僅供說明之用），有趣而不俗，讀起來清新可誦。不過散文很難寫好，上列各篇還算差強人意，所以，我很佩服作者的文學天才。散文的本質，要有具體寫出的人情、事理、一切現象細微的觀察。這一層，最好舉例來說明。作者在「一包乾荔枝」裏，有這樣的句子：

「七點多鐘，從外面回來，房裡，我的桌上放了一包東西。我想：

這大概是為明天同學開聯歡會而買的花生吧？但摸了一下，不對，花生沒有這麼大。打開一看，啊，那是一包乾荔枝！猛然間，我的心像被什麼觸動了一下，我的眼淚就再也忍不住了。我知道母親來過了，捧着這一包東西。因為上個星期回家，偶然在桌上拿起一顆乾荔枝嘗嘗說很好吃，母親就記住了，買了這麼一大包。」

這篇文章，觀察得多麼細微，而又推想得多麼合情合理，尤其文字多麼美妙，詞句多麼乾淨，節奏多麼自然，叫人讀了大為快樂，再讀還是很有趣。

說到散文的最高境界，正像詩一樣，要求達到純淨。一篇散文裏，有了一字不妥，有了一句廢話，有一處不能自圓其說，就是有了渣滓，不純淨了。

為了說明這點，我想還是舉出作者的「趕路」一篇，摘出其中一段來做例子：

「從小，我就沒有過過平靜的日子，多少年來，一直隨着家東奔西走，在曉星未退的清晨，在月亮初上的夜晚，我曾許多次依偎在母親的身旁，強睜着疲倦的眼睛，貪看着外面的景緻，昏昏地趕着路。有時坐着舒服的火車，有時坐着顛簸的汽車，但那情味都不像趕路；真正像趕路倒是坐馬車、牛車或是步行。」

這樣的散文，不但明白曉暢，而且優美，特別是純淨。請仔細看看上面的句子，不能添一個字，也不能減一個字。「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大概就是指的這一種了！

在這本集子中，最後一篇是「遠去的神父」，也是我非常愛悅的。我願把作者的表現方法舉出來，作一結束。

「『我還要回來的，我愛中國，中國是我的第二故鄉！』這是你，慈祥的長者，勇敢的傳教人，比國的神父，在今天的中午，在我們幾個年輕的中國人面前說的。你激動而堅定的笑着，長長的灰白色鬍子在笑聲中顫動。我們為你舉起了酒杯，我眼裏浮着一層淚水，我怎麼能不流淚呢？今天，許多海外的中國青年，為了自己的安樂，想盡方法要到外國，要丟棄了他們生長的土地的時候。你，一個異國的老年人，却這麼誠懇地說：『我還要回來的，我愛中國，中國是我的第二故鄉！』」

這一段文字直截了當，把最精要的平正地、有控制地寫了出來，手法再好沒有，是散文家要走的路。





## • 敦倫自寄菘蒙 •

自從一九二二年以來，溫莎（Windsor）即為英國皇家市區（Royal Borough）之一；到今天，在那裡的居民總數已經超過了兩萬，而且還在繼續增加中。她不但在英國一般達官貴人的理想居留區；同時，由於交通的便利，就連普通在倫敦謀生的男女，也有不少入把他們的家小安置於此。在那裡，確乎是有着清靜的息環境與秀麗的自然景色。也許就因為這些優點，自從威廉第一掌握英國政權起，溫莎即為英國皇家選作他們遊憩的所在之一；自後，基於英國歷代君主不斷的經營，終於形成了今日的溫莎。

提到溫莎，該是一個何等令人嚮往的地區！在那裡，有着則名世上的城堡（Castle）；這所城堡，雖說在原子時代早已失却了她當年在戰略上所有的價值，然而她在英國皇家史上所佔有的地位，恐怕永遠難為大眾所遺忘。直到今天，英國女皇不是時常上那邊去作一番消閑嗎？同時，凡屬行經溫莎的人，誰又不去把那座城堡的內外，加以巡禮一下呢？是的，到了溫莎，你一定會去看古堡；也許正因為你想看古堡，你才決計遊溫莎。溫莎之為人懷戀，細說起來，恐怕只是由於那裡有着這座一座迄今未廢的城堡所使然。

大體講來，除掉星期日以及由於某種特殊的原因（如英國女皇適在那邊幽居）外，差不多城堡中的各個部門——包括內宮，每天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讓遊人前往觀光。該堡大致可分作三院，名稱是：①上院，②中院與③下院。

遊人通常均從英皇亨利第八之大門先至下院。就在下院，你當可看到位於門左的馬蹄間，門前的聖喬治禮拜堂，阿爾白帶紀念堂，武官爵士寄宿所等古代建築物。馬蹄間有了將近五百年的歷史，自愛德華第四時代以來，它即用作堡中傳教人員之宿舍，其中的設備固甚簡陋，然足可用整潔二字來加以概喻。聖喬治禮拜堂內部的裝璜，其富麗與卓絕，實際只在倫敦的維斯明斯特爾教堂之下。這所禮拜堂的墓窖中，埋葬的英國王，后為數也不少，譬如：亨利第四、亨利第八及其后，查利第一、愛德華第七等等的靈骨，都被安放在那裏。就像這樣的皇家墓窖，雖其外形已够簡單，然而它在英人——特別是那批守舊的英人——的心目中，同樣是一個神聖的地區。那與聖喬治禮拜堂緊緊相接的一大座樓觀，乃是這裏所要講到的阿爾白帶紀念堂，其中所埋葬的骸骨，大都是皇親國戚，如英國女皇維多利亞之幼子，阿爾伯利公爵與英皇喬治第五之長兄——克拉雲斯公爵等等，都永遠長眠在那裏。也許正因如此，每天前往憑吊的遊客可謂絡繹不絕。至於那個武官爵士寄宿所，據說自一三五九年以來，即為供養英國武官爵士之處；而所謂武官爵士，他們都是過去服務英國功績卓著的退休者，晚年生活在那裏，似已享盡世間的清福而漫無掛慮。

當你轉至中院以後，首先你可看到那一座聳立的圓塔。這圓塔在一〇七〇年原係以木築成，其後百年乃經代木以石，始得被保存下來。它的外形，看來甚為堅美，是否在中古時代對於防衛內官會經發生過一些作用，這還得由專家們去詳加研究才可找出答案來。塔的左側有一甬道，雖被命名為諾曼

## 八月 • 炎影 •

八月的太陽昇起得早，  
八月的花朵也最艷麗，  
在這不平凡的八月，  
馬來亞已不再是殖民地。

我們的國旗，  
在八月的碧空自由飄揚；  
六百萬人民，  
在八月裡齊聲歡唱。

八月，光榮的八月！  
八月，幸福的八月！  
許多苦難的日子，  
八月已替我們帶去；  
許多辛酸的眼淚，  
八月為我們拭乾了。

## 歡呼 • 雲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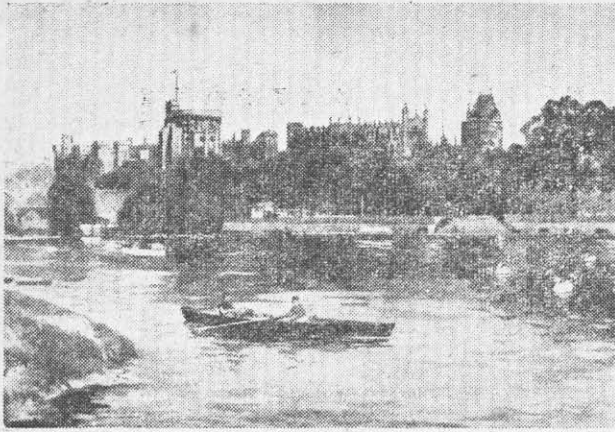
黑暗的時代已經過去，  
苦難的半島喜見黎明，  
每一個城市，  
每一個鄉村，  
响起了默迪卡的歡呼聲。

圍繞在新月旗下，  
三大民族一條心，  
儘管不同膚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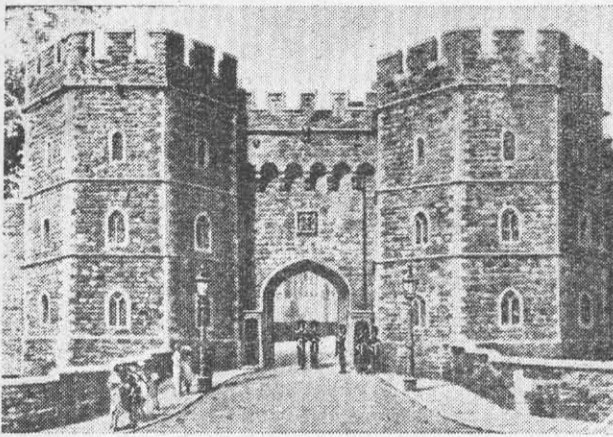
甬道，但其實還是一三五九年的建築物。據說直到十七世紀，凡屬甬道兩旁的屋舍，全被用作國家監獄，而且法皇約翰及其子非力蒲於一三五六年均為其中囚犯。如你沿着這條甬道向東走，這時你便可以行抵古堡的上院。

在上院，其東邊有內宮，西邊有後宮。內宮的建造，據說七百年前即經開始，然而它在今日所有的外形，主要還是查利第二改建的結果。就在內宮之中，你當可以看到那作為英國王后之用的餐室、臥室、盥洗間、集議廳、禁衛處、接待間，還有美術館、名盜間、聖喬治大廳、滑鐵盧大廳與其大廳房。上列這一串的房舍之內，少不了藏有不少的珍貴藝術品供你欣賞。如果說你對歷史感到興趣，最好別忘了漫步到滑鐵盧大廳與其大廳房中巡禮一番，因為在那裏，藏有關於拿破崙的遺物極夥，並且其中有些玩意，即在法國也難見到。遊畢內宮之後，那麼，我可說你差不多已把古堡中的聖跡，勝景與珍品，大部已經看完了。至於後宮以及那些小峰塔，如你興緻有餘，自可一一環遊；不然的話，你可就此轉往伊敦去，拜望一下那所與哈羅和魯格卑齊名的伊敦中學。

伊敦位於溫莎之南，湯姆斯河從此兩地的中間緩流而過，恰使伊敦中學與溫莎城堡形成左右相望絕妙的勝景。溫莎之出名，因其有古堡；伊敦之出名，因其有那所伊敦中學。據歷史記載：伊敦中學乃係英皇亨利第六於一四四〇年所創立，自是以後，即為英國貴族和鄉紳子弟接受中等教育的三大中心之一。究竟伊敦中學對英國文化史的貢獻怎樣，關於這一點，當你看到伊敦中學的題名碑以後，諒你不難把它領略出來。



• 俯視湯姆斯河之溫莎城堡。



• 溫莎城堡亨利第八之大門。

儘管不同語言，  
但同是這個國家的主人！

這是光榮的日子，  
這是幸福的開端，  
我們抬起頭，  
我們挺起胸，  
手拉着手一齊向前進！

## 糊塗

• 斌子 •

在非洲，  
野人黑暗的國土，  
那剛果部落的蠻族，  
為爭取酋長的地位，  
割下十個外族頭顱，  
你高喊：  
「殘酷！  
野蠻！」  
那用千百萬人的鮮血  
染紅肩章的帶兵者，  
你却對他攪起拇指，  
高喊：  
「英雄！  
好漢！  
為和平而戰爭的英雄！  
以戰爭消滅戰爭的好漢！」  
野蠻？好漢？  
你越喊我越糊塗！

# 盤中粒粒皆辛苦

李定華

白米飯好吃，很少人曉得種稻的辛苦，更少人曉得把穀春成米的辛苦。經驗告訴我：種稻是一種辛苦工作，等到收成之後，人人皆歡喜。可是有了穀子，我們要把它春成米，也得花費許多工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

我在芭場中，第一次種的稻是旱稻。從暹羅傳過來的稻種，有「白尖」、「黃尖」、「小尖」、「大肚」之分。我以白尖結得多，又不易脫下，可說是最好的一種旱稻，便選定它來下種。

六月中旬的時候，霧頂烟葉收完了，天常下微雨，是最適合下種的時節。下種之後，種子不會被雨水沖去，又得到水分的滋潤，很易生長。七月中旬過後，馬來春到來，淫雨連綿，稻苗已有尺多高，易於吸收肥料，不久就現出青青的顏色來了。

種旱稻和種水稻的方法不同，不必利用秧田播種，也不必移植。只要把幾枝直徑寸多長的圓木棍，斬到六尺長，頭部削尖了，作為鑿洞之用；另外用一些鋸齊口的開口小竹筒，盛滿了穀種，用來放穀種和推泥遮住穀種便可以了。栽種

之前，要先研究土質，黃色泥土比較有韌性，根不易發展，稻苗所分的葉也比較少，洞可鑿深一點，將來稻苗亦不會倒地。每個洞穀種要用十粒或多些，株間和行間的距離相隔有二尺半已够了。我的芭場是沙質土壤，僅種過一次菸的新芭。栽種時，我請了幾個馬來女人來放穀種，吩咐她們每泥放四五粒穀種下去就行了。洞由我自己左右手扶了兩枝木棍來鑿，深約三寸，株間和行間的距離都取三尺遠，一面直行，一面鑿洞，心裏快樂，工作特別快，一個人鑿的洞，可供三四個人放穀種。

下了種後，我每天清早和傍晚，都在芭場上跑好幾趟，做巡邏的工作。等到穀種發芽露出地面來了，每天更要做趕鳥的工作；如果一不小心，山白鴿等會把嫩苗通通用嘴拔起，放在洞邊被太陽晒死，那就慘了！

穀放在洞中有許多都生長不出來，到了嫩苗有半尺高時，要做補種的工作。補種時放穀種已趕不及一齊收穫，唯一辦法，是利用別株比較大的禾苗分出一部份來，用鋤頭鋤鬆了泥，補種在空位上。長大後

，像用穀種栽種的稻苗一樣，會分出許多藥來；結了穀粒，成熟時期，也差不了多少，收穫上甚為便利。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補種的秧苗要小，越小分藥越多，收成就不會受影響。

禾苗補種完了，開始做除草的工作。除草要在天晴時，草除得越淨，禾苗就越快長大。在雨季到來之前，除草的工作必須做完，好讓禾苗多吸肥料，多生藥長大起來。

新芭除一次雜草，稻苗已高起來，遮住地面，使草種晒不到陽光，吸不到朝露，沒法生長起來。這時種旱稻的工作已做了一半，可得到一些空閒的時間了。於是，我在芭場邊挖下幾個丈多深的山豬湖，把新泥搬開，在湖上面蓋些小竹片，再種些番薯苗下去。那些番薯苗，不久就長得一片濃綠，把湖面遮住，引誘山豬來吃。貪吃的山豬，看見了番薯苗，一定要走去挖番薯，一走前去就跌進湖裏了。捉到了活生生的山豬，我把牠殺了，有肉吃，又有肉賣，一舉兩得，真使我感到快樂極了！

稻苗長了三個多月後，已有四尺多高，預備開花吐穗結

穀粒了。我看見泥土太肥，禾頭生得大，禾苗長得高，彷彿一片青沙帳，人們行過，看不見人的踪跡。這樣的禾苗，若不用竹釘架支持着，將來禾苗開花後，被大風一吹，重的尾部就會倒在地上，損了花，變成空穀粒，沒有收成的了。於是，我便趕快釘竹架；釘完了，接着圍竹籬笆，防山豬進禾筐中損壞稻苗。竹籬的圍法可分兩種：第一種是用一條一條的圓直竹，拿藤皮密密地綁在豎起的許多竹柱上；第二種是把竹打開做成竹籬，再一塊一塊編織起來，變成一座牆，才綁在柱上。我用的是第二種圍法，工作雖比較多，但將竹片鋒利的一面向外，可以使山豬不敢用嘴去挑，用頭去撞，功效要大得多。

屈指計算起來，穀種下了地，足足五個月的時間，新穀登場了。那時節，芭場上的稻苗，結着纍纍的種子，一串一串的低下頭，顯出了黃金般的彩色，風一吹來，發出沙沙的響聲，好像是讚美人工戰勝自然的歡呼。

稻粒成熟了，馬來女人來幫我割稻。她們的右手，持着一把特製的半月形小禾刀，用兩指一夾，把稻穗推到禾刀邊割去，就得一支。割了六七支之後，即把稻穗移到左手執着，到了一手執不完的時候，就

綁成一束，倒轉來放在地上或樹頭上晒。老天如不下雨，晒上三天，穀粒已全乾，可以收藏了。

穀收割完了，一共有三千多斤，在糧食缺乏的那個時節，心裏真有說不出的快活。可是那時沒有碾米的機器，有了穀子，要把它變成米，也還是相當困難。起先，我學馬來甘榜中的婦女，利用一根長圓錘，一個小圓臼，用手舂米。結果，一天春不到兩千冬米，手皮還起了厚繭，十分辛苦。我春了一天，嘆着氣叫要命，友人劉君對我說：「不必叫苦連天，多幾日有山番婆下來，你叫她們替你春米便得了！」

過了好幾天，山番頭班映帶着一群山番婆到村裏來了。她們分成了幾組人馬，到每個農家去舂米。我家裏來了兩個少婦，她們先要我給東西吃飽了，才一面用手舂穀，一面低聲唱着歌兒，甚有興趣。春了不久，我因事走開了，她們就偷懶。一天工作的結果，比我們自己舂的，只多千冬多一些米，成績也不佳。計算起來，我要給她們吃三餐，又要花很多烟草，和每人三牛奶罐淨米，很不合算。因此，等她們舂了三天之後，家裡有米吃了，我便想起不如自己製造一架脚踏的確，用來舂米，時間和精力都可省得多了。

山番婆去後，我和鄒君入山去找樹木，扛回家裏，花了兩天工夫，才把確白做好了。做確身時，我覺得以前國內農家所用的那種，確身過長，兩個人用盡腳力才踏得起來，十分吃力，便把確身的長度減少一尺，以便一人踏起來，也能應付裕如。確身做好了，再在柄頭上加套一個圓鐵圈，使穀粒碰上，較易破爛，以補確身縮短一尺的力。確做好了，立刻試春半包穀，只我自己一人春確身，一個鐘頭時間也就春完了。

穀春得多，單用簸箕揚米去糠，已變成太慢了，非利用米篩糠篩不可。做米篩糠篩要用竹篾，我又入山去斬許多嫩竹回來，用利刀先削成大竹篾，再由大竹篾削成許多一分闊的小竹篾，邊和底面都要削得好好，才可以做隔洞之用。我不是做竹器的老手，由大竹篾削成小竹篾時，手上割了好幾刀，真是不容易。

做米篩和糠篩的方法，起頭和結尾都一樣，只是橫直竹篾的洞大小不同。米篩的孔要大些，大約一粒米能够直落篩下就够了；糠篩的孔要十分小，只給糠和小米碎溜下去。做時，兩種篩的排孔要十分小心，才能排成每個孔一樣大小。除了排孔之外，最緊要的是夾圍竹邊，竹框要夾得緊，又要彎

得圓。我這個新學做的人，做了幾次都做不好，最後只好將篩底交給有經驗的友人亞漢代為夾框拉底，兩個篩子才算做成功了。

有了腳春的確，又做了米篩糠篩和簸箕，春起米來，比較用手舂，實在要快得多了。爲了把穀舂成米自己食用，我有這些用具，比別人已省便得多，也够自豪。可是過了幾個月，穀價和米價相差很多，賣穀實在吃虧，我便決定把多的穀舂成了米才賣出去。

要賣米就要花人工，單靠腳來舂米出賣，還是十分吃力的一件事。我在閒暇的時節，仔細想來，覺得家鄉磨穀，一概用泥做成鑲上竹齒的磨，十分方便。南洋地方硬木十分多，要是用兩塊硬木，上下都鑿了齒，使它旋轉磨擦，不是也和泥做的磨一樣有用嗎？結果，我認爲這種想法不錯，第二天便下了決心，入山中鋸了兩塊長約三尺、高約一尺的圓硬木塊，有空的時候，就用鑿子鑿樹齒，分開上塊和下塊兩塊，圓硬木的齒，完全依照泥磨的齒路鑿去。鑿了半個多月，齒路給我鑿好了，然後在下塊的木中間緊緊地鑿了一根旋轉軸，使上面的一塊圓木放下去，用手推動磨柄，即可以旋轉。人們把穀粒從上塊木的洞中，靠近轉軸的旁邊放下去，推

動了木塊，穀粒便慢慢的經過許多齒路溜出來，等到走出磨外時，已變成脫了壳的米。木磨造成了後，試磨的結果，十分使我滿意。每粒穀磨出來的米，都照樣是成粒的，沒有一點兒損失，比較用確一氣舂成，碎掉許多米粒，要好得多。而且初磨出來的米，米皮完全沒有削去，是最好的。一種糙米。用新收割的穀磨出來，不必用確去舂過，即用篩篩出，煮成飯，特別香而有益，可以醫治腳氣病。住在城市中的人，是沒法子可以享受這種好糙米飯的。

我家裏到了有木磨、有確、有米篩、糠篩、簸箕等工具時，在全村之中，要算是做米最齊備的一家了。有一天，我爲了把五包穀一氣做成米出賣，特地請了幾個馬來女人來幫忙，人多手快，用具又齊全，從早上做到傍晚，五包穀就磨完春成白米了。

從此以後，全村的人家，春上一包穀的，都到我家來做米了。我的家變成了做米間，大家要先來定位，多了一架木磨，增加了不少熱鬧。我的木磨，因爲多人磨穀，幾乎每兩個星期就要修齒一次。雖然平空使我多做一種工作，但爲了替大家省下一些精力，我不但沒有感覺到辛苦，心裏反而充滿了無限的愉快呢！

# 馬來民族的習俗

● 莫斯存

馬來人並非馬來亞的土著，馬來亞的原始民族是如今仍過着落後生活的沙蓋族。現在這個半島上的馬來民族，他們的祖先大部分是來自東印度群島、爪哇等地，遷移的年代大約是十七世紀以前。

① 衣著：馬來人不論男女，下身都圍着紅綠綠的沙籠，上面有各種花鳥的圖案，表現出強烈的熱帶情調。通常，男子頭戴「宋閣」，身佩「巴冷刀」，上衣寬大，袖長而無領，無花紋，用不同顏色的布料裁成，兩邊開兩個大袋。至於馬來婦女，上身披着無領透明的紗綢，繡上許多美麗的花紋，前襟掛上金屬的裝飾鈕扣。她們頭上留有髮髻，常披上有色透明的頭巾。而那些遮上面罩，使你難得一窺廬山真面目的，便是雲英未嫁的「娘惹」。

② 生活習慣：馬來人大都住於建築非常簡單的「浮脚樓」，屋頂蓋的是亞答葉，倒很涼爽。他們要搬家時，如果搬的地點不太遠，只須將屋頂和屋內的笨重物件除去，僅剩下屋子的骨架，叫左右鄰近的朋友來幫忙，便可抬到目的地，不用費多久的時間和工夫，就能將屋子重新蓋好居住。

居於山芭中的馬來人，大多數是以種田為業。他們實行一年耕制，春耕或秋耕各地不同，但大都利用牛拉犁來耕田。不過，有些甘榜的馬來人，也以割膠、捕魚、編織手工等作為副業的。此外，居住在市區或附近的馬來人，他們不善經商，多以警察、郵差、公務員及汽車夫等作為職業。

馬來人吃飯不用筷子，慣用手抓，喜食酸辣

之物，咖哩更餐餐不可少。他們特別愛吃檳榔和柅葉，當親戚朋友來訪，必以銅盤盛此二物相待，如不這樣，認為是失禮的事。他們最喜歡吃的菓子是榴槤，每當榴槤上市的時候，如果袋子沒有錢，就會拿東西去當了買來吃。

③ 信仰：馬來人信奉回教，他們都是虔誠的「阿拉」信徒，每逢星期五必到教堂做禮拜，唸「可蘭經」。他們的終身大事，除結婚外，要算是到麥加去朝聖。凡是到過麥加朝聖回來的人，叫做「阿及」，在村子裡受人尊敬，地位僅次於「邦古魯」（村長）。所以，有錢的馬來人總要往麥加去朝聖，貧窮點的也會儲蓄金錢來完成心願。「阿及」很容易被辨認出來，就是他們頭戴白色的帽，以代替他們原來黑色或其他有顏色的「宋閣」。

④ 婚嫁：馬來人到十二歲時，必行「割禮」，就是微割陽莖頭上的包皮。這種儀式相當隆重，往往請親戚朋友來參加。他們的婚嫁，和中國人的迥然不同，都是男子出嫁與女家。根據歷史的考據：上古的馬來人社會，原是以女權為中心的社會，一直遺傳到今天還沒有多大的改變，婚嫁便是一個例子。而且，馬來人的習俗，女兒還是一家的承繼者。

時代一天天進步，交通一天天發達，馬來人也有和外族通婚的。不過，一個外族的人要娶馬

來女子為妻，他得先受過「割禮」，信奉回教；結婚以後，一切都得依照馬來人的風俗習慣，終身住在女家，中國人叫做「入番」，就是入馬來籍的意思。

⑤ 民族性：如果你聽一聽馬來人的音樂和歌謠，然後才來判斷一下馬來人的民族性，我想是再適當不過的。馬來人的音樂和歌謠，其特色是悠閒而散漫，這正是馬來人的民族性。造成馬來民族散漫的原因，大概是與地理環境有關。馬來亞是在熱帶，雨量充足，土地肥沃，天然資源更是非常豐富，不用怎樣勤勞，就可以豐衣足食。他們今天有飯吃，決不會去想明天的問題，只要今天塞飽肚子，就安閑自在，不會憂患明天的風雨。他們身邊有錢時，總是儘量的揮霍享受，甚至於有工也不做，只圖眼前的快樂，不管明天有沒有飯吃。他們認為明天是明天的事，「低達阿巴」（不要緊）。這種「低達阿巴」的民族性，實在是要不得。現在馬來亞就要獨立，在政治上已獲得自主地位，但這種民族性如不澈底改除，馬來民族還是不會有希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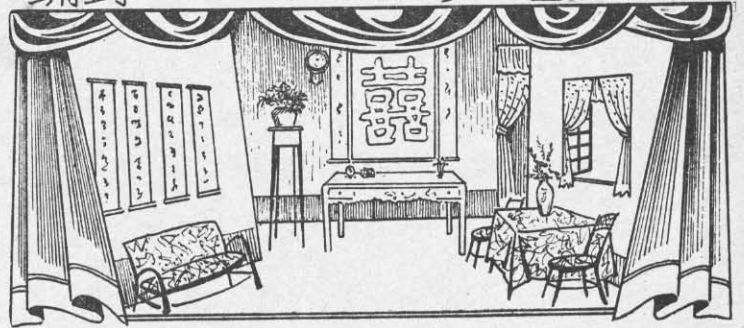
不過，馬來人有合作和服從領袖的精神。他們對於「邦古魯」很尊敬，同族間發生糾紛或爭執，往往請「邦古魯」來排解，對「邦古魯」絕對服從，唯馬首是瞻。這是馬來人的美德，也是他們這個民族能長期繁衍的重要原因。

如果你聽一聽馬來人的音樂和歌謠，然後才來判斷一下馬來人的民族性，我想是再適當不過的。

# 天亮了

(劇幕三)

劉瑜



## 第三幕

人物

甘官——永安母。  
麗雲——阿芳母。  
永安——高中畢業回來。  
小芳——永安妹。  
阿蘭——童養媳。  
阿牛——阿蘭之友。  
小鳳——潘伯慎女。  
阿黑——麗雲之養子。

(第一場)

幕開時，天色黎明，雄鷄報曉，永安家的佈置未更動。

蘭：(揉揉眼睛出，整理桌椅，外面鷄叫聲)哦，天亮了！(伸懶腰四面張望，芳出)

芳：阿蘭姐，這樣早起來幹什麼呀？(突悟)哦！對了，(發現自己大聲，以手指鼻)我倒忘記了是約好阿牛哥來拿信的。(拉着蘭的手)永安哥就要回來了，他信上告訴我們：

「天就快要亮了！」

蘭：(喜悅)是真的嗎？每一天都會天亮，但我們的「天」什麼時候會亮呢？(對芳拭淚)

我們整天被監視，連寫信的自由都沒有，輕輕一點，好像有人。(阿牛上，是一個老實的工人，從袋中取出一信，又收了阿芳的信，卻仍留門外不去)

蘭：(站起環視周圍)

芳：(看信)蘭姐，哥哥很贊成你和阿牛哥到星洲去開咖啡店的計劃，而且他還答應給你一筆本錢。(念信)「親愛的妹妹，天就快要亮了！」(鷄啼聲)

蘭：天亮！天亮！妳難道不知道阿黑一天到晚纏住我嗎？(拭淚)

芳：妳別悲觀，天總要亮的。(聞樓梯聲)有人下來了，我們快假裝打掃客廳。(甘上)啊！媽怎麼出來的？

甘：(無神無力)難道我就不能出來嗎？你們鎖住了我，我會打破那鎖頭。我還活着呢……哈……哈……哈哈……哈！(坐下靜默片時，抬頭)哦！我剛才又說了什麼？真的記不得了。

蘭：(凄楚上甘前倒茶)

甘：(捧茶狂笑倒溼衣上，又擲杯大吼)想害死我嗎？謀殺呀！謀殺呀！(二人流淚扶住甘，甘任性狂喊，高唱廣府曲)

蘭：媽，好好安歇一下，永安就要回來了！

甘：(目瞪口呆若有所知)永安，(大哭抱蘭)永安，你回來了！他們不給你錢，這幾年你怎麼活下去……(注視蘭，打一嘴巴推開)妳也來裝永安，給我滾！給我滾！

芳：(膝跪拉甘手)媽，是阿蘭姐呢，妳清醒一點。(回頭向蘭)昨天媽還清醒呢，怎麼今天又變成這樣子？

(蘭搖頭不語，麗雲睡裝出)

麗：(臉青瘦，顯極疲乏，拉甘髮)還不給我回去，大清早妳想幹什麼，有飯給妳吃，妳就安份吧！

甘：(似稍醒，垂頭與麗雲上樓，芳隨母上)

蘭：(欲扶甘，被麗雲推開，且罵)哦！這是什麼世界？(以手遮臉)

牛：(在門外露頭)阿蘭！阿蘭！

蘭：(抬頭喜形於色，招手)你，你來這裏有什麼事嗎？

牛：怎麼？妳又忘了！我早早告訴過妳：今天早上天一亮，我有一句話對妳說。(指天)現在不是天亮了！

蘭：(推開窗向外，一陣雄鷄啼聲)哦！你就快說吧！

牛：(低頭)我們小時候一起讀過書。

蘭：(點點頭)這些我知道。

牛：(默然片刻)永安信上說什麼？

蘭：(含羞片刻)他贊成我們……

牛：(狂喜，上前握蘭手)哦！是真的？

蘭：當然是真的，而且他還要幫助我們到星洲開咖啡店。

牛：(跳起來，蘭制止)世界上竟有這種好人？

蘭：(長嘆)唉！世界上也竟有這種壞人？(以手指樓上)

牛：(手握拳，作英雄狀)她敢怎麼樣，我們馬上逃走。

蘭：(小聲點)其實我們用不着逃，可以等永安

回來，正大光明的走。哦！你說天亮以前要說一句什麼話？

牛：不，不，我忘了！（兩人會心微笑）

芳：（忽忽下樓，揮手叫牛退）阿黑，鬼頭鬼腦的，還不給我滾出來？（黑上）

黑：我聽見有人和你說話，怎麼出來就不見影子了？（問芳）喂！妳為什麼老跟着我？

芳：（以手叉腰）你走開，我也同樣的不喜歡你跟着我。（氣憤頓足）好，這次我走開，下次你也不要緊跟着我。

黑：（手作响聲）OK！（目視芳上樓）喂！阿蘭，妳怎麼說不理我了？

蘭：（生氣）誰不理你呀！

黑：我知道妳看不起我，說我笨，一年級讀了兩年，二年級又讀了兩年，三年級說不定要讀三年。可是，（做流氓像）只等我父親一死，全部財產都是我的，讀書有什麼用？

蘭：你別胡說了，（不耐煩）我不喜歡聽你那一套！

黑：蘭姐，妳還在念着永安嗎？那是父親不要了的兒子。而且妳可沒有承繼權呀！

蘭：你管得了我嗎？誰稀罕這點財產！財產！財產！

黑：我不敢管妳，但妳別聽街上的閒話。人人笑我矮，說我是武大郎，配上了妳這樣美麗的妻子，將來可不要「招風惹碟」？阿蘭，妳是不是會招來大風，惹來碟子？（以手作勢，搔首搖頭）「招風惹碟」是什麼意思？

蘭：（啼笑皆非，欲下，被黑攔住）我還有工作呢，那有時間和妳講這些？

黑：（要求）不能，不能，妳不能走！阿蘭，到了今年六月，我就滿十六歲了，爸爸說那時祖父的死也滿三年，我們可以……可以……

蘭：（用力捧手入）

（黑無聊，拿出牌來自玩，吹着口哨）

（芳自樓上欲下，想往內房）

黑：（瞥見芳）姐姐，姐姐來呀！

芳：（出）剛才要我走，現在你又叫我來，你到底是什麼怪物？（收牌）這些東西不要再玩了，難道你的三年級真要讀三年嗎？

黑：姐姐，我怎麼讀得下去？只怪妳不幫我的忙，有妳說一句話，她一定會肯的。

芳：（佯作不知）我又不是你肚裏的蛔蟲，我怎麼知道！

黑：妳別裝傻，我的事妳還會不知道。

芳：（面容嚴肅，教訓口吻）弟弟，你的想法完全錯誤，如果你一頭腦的金錢、女人，那末你的書將永遠讀不好了。

黑：（若有所悟）哦！姐姐，那末我該怎麼辦？

芳：（同情的）弟弟，你現在後悔雖嫌遲了，但只要真的痛改前非，好好學一門正當職業，社會上必定有那麼一個人會同情你，永遠伴着你的！

黑：（愕然）妳說為什麼會遲了？

芳：你不會看報，也不注意師長的報告，如今新的教育法令限制年齡，而妳已經超齡了！

黑：（緊抓芳手）那現在限制幾歲呀，我……我還不滿十六歲。

芳：十六歲的年齡早應該是初中生了！

黑：（如夢初醒，突倒椅中）姐姐，（以手打頭，痛苦已極）我，我錯了，這許多年，自己竟一點也不知道。（奮起將牌撕毀，用腳踐踏）就是這些鬼牌，把我的前途誤了。（突又倒椅中，以手掩面痛哭）

芳：（上前撫慰）阿黑，過去你天天自欺欺人的在外面鬼混，今天能這樣醒悟，才是我的好弟弟。

黑：（雙目視芳，感激不盡）哦！姐……姐（大聲痛哭）

芳：你還可找人補習，多讀點書，等到年紀再大一點，便可學一門職業了！（向樓上高呼阿蘭，阿蘭）

蘭：（應聲下樓）什麼事？（瞥見黑的情形，反而楞住了）

芳：（喜悅地）阿蘭姐，妳看今天的阿黑可真變了！

蘭：（不信任的）他也會變好，鬼才信！

黑：（突起立）蘭姐，許多事實使我了解以往的錯誤，人人都有他的自由和幸福，（伸出手來）就請妳原諒我吧！

蘭：（不信任的，望望芳）

芳：蘭姐，他現在以小弟弟的身份向妳道歉，他希望妳獲得自由，難道妳還不相信？

蘭：（感激地與黑握手）弟弟，我們相處十多年了，好像從來沒有今天這樣親密，這樣快樂過呢！

芳：（上握手，三人圍在一起，黑在中）來，我們唱個快樂歌吧！

（三人同唱，台後伴唱）

來，快把你的憂愁扔在一邊，樂樂樂！把你的臉兒樂得大而圓，就是這樣樂。長吁短歎，沒有用，不能充飢解渴。來呀，來，快把你的憂愁扔在一邊，樂樂樂！（幕徐徐落）

## （第二場）

兩個月以後，永安已經回家，母病漸愈。

開幕時仍是前場的佈景，永安母戴上眼鏡在替兒子補袜子，正是早餐後的時候。

安：（上撫母背）媽，這用不着妳操心，阿芳阿蘭都會幫我的忙。（說着搶開）

甘：（慈和的）我這幾年頭腦不大對，常常發胡塗，做點手工可以解解悶。（說着將眼鏡推在額上）

安：（整理桌椅）媽，阿蘭什麼時候去星洲去呢？店面我已經替她接洽好了。

甘：你呀忙什麼？她想看那位小鳳呢！真的，你回來快兩個月了，我都想不起問問：她爲什麼不跟你來這邊看看，玩玩呢？



安：哦！她本來要來的，只因她父親生意失敗，目前不能離開家；等我把家裡的事處理好了，我就到星洲去接她來玩玩。

甘：（突然扶頭）哦，我又有點頭暈，該去休息了。

安：（扶母遇芳、蘭自樓上下）又有點不行了。

芳：（以目視永安，蘭會意，代扶甘上樓）哥哥，（從懷中掏出一封信）你猜這是誰寫的。

安：不是小鳳來信吧？（以手欲搶）

芳：（作鬼臉，將信藏身後）才不那麼容易給你

看呢！

安：好小妹，妳快快給我，我請妳吃糖。

芳：（慷慨的）拿去吧！

安：（看信）哦！不是，（指芳）妳這壞妹妹。

芳：啲！不是鳳姐姐的信我就是壞妹妹，要是我的我就是好妹妹了！（作不服氣狀）

安：這是阿黑的信，他幹什麼去了。

芳：哪信上不是明明告訴你，他航海去了嗎？他

找到他的職業，總算不壞。喂！哥哥，你看

爸爸的胃病到底怎樣，吐了那末多血，不會

……

安：他不但害了胃病，而且染上了梅毒！

芳：真可怕，你們男人全是壞蛋！

安：（指麗雲的照片）那麼，妳們女人中却只有一個壞蛋！

芳：你罵誰？你罵我媽呀！

安：我才罵妳一個媽媽呀，妳可罵了多少人的爸爸呢？

芳：好了，好了，不要說這個了。

安：聽說昨天爸爸吐血是有原故的。

芳：吐血也有原故，是什麼原故？

安：我不好講呀，等下又說我罵了妳媽。

芳：媽，當然應該愛，但也不能盲目的愛。我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了，哥哥！（不住流淚）

安：昨天爸爸馬上將那個司機開除了，但我看事情不會這樣簡單，因為他還沒有離開這個村

子呀！

芳：爸爸最近對你怎樣？還發脾氣嗎？

安：自從昨天以後，他一直說着後悔的話，大概

阿黑出走也不是沒有原因的。

芳：哦，出走？哥哥，你想我的媽媽……

安：（安耐的）妹妹，妳別胡思亂想了。

芳：（抬頭視安）哥哥，我……我怎麼辦？

安：妹妹，大可放心，無論在什麼條件下，我都會負起做哥哥的責任。

芳：（抬頭視安，略點頭）昨晚媽媽和我說了許多奇怪的話，我還不大懂，但我了解那

生離就是死別。哦！哥哥！（掩面而泣）

蘭：（忽忽自樓上下，欲言又止）永安，她已經知道了嗎？

芳：（突有所失）蘭姐，什麼？是不是我媽媽？

蘭：向來妳媽是十一點起床，但今天到了十一點

還沒有開門，我們去敲門也沒有回音，將門

打破一看，房中空空的。

芳：啊！房中空空的！

蘭：是的，什麼都不見了，看樣子大概都是從窗

口上吊了下去，可能人已不在本埠了。

芳：（略有喜色）還好，媽還活着！（繼而又是一陣哭聲）媽……（衆上前撫慰）

安：（向蘭）我媽呢？

蘭：她頭昏，已睡着了。

安：爸爸呢？

蘭：哦！他等着你去談話呢！

安：（忽忽上樓）

芳：去的已經去了，希望沒有去的找到幸福吧！

蘭姐，你看爸爸會允許永安哥自由結婚，允許妳離開這個家嗎？

蘭：以前恐怕很難，自從昨天吐血以後，似乎完全不同了，他完全接受永安的意見。

芳：（驚奇）是真的，那就好了。我個人一點點的痛苦，可以換來這麼多人的幸福，也就

以滿意了。蘭姐姐，（流淚而笑）妳還不相

信「天會亮」嗎？窮人的天就不會亮嗎？

蘭：（微笑點頭）這光明都是你們的餘輝呀！

牛：（探頭）喂！可以進來嗎？

芳：（起立恭祝）今後你可以自由出入，不必探頭探腦了。阿牛哥，現在阿黑和我的媽都逃

走了，爸爸一切改變了。（說着回頭上樓招手）恕失陪了，你們談談吧！

牛：（上前視蘭）她的話可是真的？

蘭：當然是真的！（外面敲門聲，門開時，進來的是全身孝服的小鳳）

鳳：喂，請問這是黃家嗎？

蘭：（上下打量着鳳）是的，妳找誰呀！

鳳：請問黃永安先生在家嗎？

蘭：哦！鳳小姐是嗎？（上前拉手）怎麼也不寫封信讓我們來接妳呢！（代提箱子）快請坐，請坐！（回頭對牛）牛哥，請你快找永安

下來。

牛：（躊躇不敢）我……

蘭：不怕了，現在你還怕什麼？

牛：（嘻笑着上樓去）

蘭：鳳小姐，這一週來，永安沒收到妳的信，可

把他急壞了？

鳳：是的，我了解他的處境也很困難，所以信中有許多話都沒有告訴他。哦！妳就是芳姐姐嗎？

蘭：不，我叫阿蘭。

鳳：哦！蘭姐姐，我常聽永安說起妳，我很佩服妳。剛才那位是……

蘭：哦！他是阿牛。（樓梯急促的脚步）永安來了！

（永安、阿芳、阿牛自樓上跑下）

安：（衝出緊握小鳳的手，愕然歡然）小鳳，想不到妳來了，也不打個電話來告訴我。

芳：哥哥，你還沒有給我們介紹呀！（永安一一為之介紹）

蘭：人家辛辛苦苦走了這樣遠的路，也不給人休

息。(說着倒上茶來)

安：我真不知說什麼好？

芳：(以手作勢)現在我們都走開，你就有得說了。好，我們一齊上樓去！(眾人皆緩緩上樓，台上只餘永安和小鳳)

鳳：我已經是山窮水盡，不得不一個人跑到這裡來了。

安：小鳳，別這麼說，還是談談別後的情形吧！

鳳：(悲涼淒楚)你看到我的衣服，早該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了！

安：哦！妳父親……

鳳：(放聲大哭)是的，他逝世了，他死得好慘呀！

安：(撫慰着)過去的別想了，快抬起頭來瞻望着我們的未來吧！妳的家雖然毀了，好在還有我們的家，我們的家却得到了新生。

鳳：(漸停悲泣，慢慢抬起頭來)我爸爸原是一個好人，只是貪求名利，希望獲得更多的錢，釣來更好的名……

安：小鳳，誰都想貪圖名利，這也難怪，我只想知道妳爸爸究竟是怎樣死的？

鳳：(鎮靜的)自從爸爸破產了之後，那些債主的影子時時在他眼前晃動，想不到有一天早上……

安：一天早上怎樣？

鳳：媽打開後門想去看那建築成功的孤兒院，一開門卻被一具死屍打在身上，原來那是我爸爸的債主，他是擺賣香烟攤的阿四，竟自殺在我家的門口。我還聽說，老阿嬌萍姐得到我爸爸破產的消息，只在樓上跳了幾跳就死了。

安：哦！這些消息都被妳爸爸知道了？

鳳：(點頭)是的，他很懺悔，但他虧了幾百萬，又有什麼法子？

安：幾百萬也可以慢慢設法，他為什麼不去找親友幫忙？

鳳：親友？永安，你真傻！這個社會，沒有錢的人，還談得上親友嗎？(傷心地)最後，我爸爸只有以死來報答所有的人……

安：他，他自殺了……

鳳：(以手捧臉，哀哭)

安：妳媽呢？

鳳：她將所有的錢拿出來替爸爸還債，只留下了三萬塊錢寄到澳洲銀行，說是留給我們求學用的。

安：她現在到那兒去了？

鳳：她和光舅舅回唐山了。

安：(喜悅的)我們應該祝福她！

鳳：(哭泣)我的家就是這樣毀了！

芳：(匆忙下樓)哥哥，媽就要下樓來了。她睡了一覺，已經清醒得多，聽說鳳姐姐到來，歡喜得很呢！

鳳：(拭淚)我該上去看看伯母才是！

芳：不必了，今天我們家中真熱鬧，什麼事情都發生過，現在是應該快樂的時候了。(手指

樓上)哪！媽下來了！(甘官由阿蘭扶下，阿牛隨後)

甘：(笑臉慈和)哦！小鳳，妳長得這樣大了！

鳳：(坐下)伯母現在精神很好呢，那像有病的樣子？

芳：鳳姐姐，這幾年來，媽才第一次這樣高興，哥哥回來時還沒這樣高興呢！(忽而嘆氣)

安：(制止)今天是我這最難過的日子，我的媽和別人逃走了，這是多麼無耻的事呀！

芳：(生氣)不說就不說，免得破壞了歡樂的氣氛。(對蘭)蘭姐姐，妳說唱那首「天亮了」好不好？

蘭：好，我們唱歌給媽聽吧！

(甘點頭)(一齊合唱，後台伴唱)天亮了，天亮了，曙光普照，萬物甦醒，人們皆大歡欣，整齊步伐驅向光明，鼓舞興奮，爲了我們的前程，齊聲歌頌光明。(幕徐落)

## 讀者·作者·編者

爲了迎接馬來亞的獨立，本刊這一期刊請蔣保先生寫了一篇「馬華文藝的時代性與獨立性」的紀念性文章，同時發表「八月」和「歡呼」二詩，藉申慶祝。

「小松鼠」是一篇很好的童話，作者新人先生，以洗鍊的筆法，對這群小動物有淋漓盡致的刻畫，使人讀後，有「煞有介事」的感覺，不免觸想到自私和不團結的壞處，而引以爲戒。

本刊上次舉辦短篇小說徵文，曾錄取佳作多篇，這一期發表的「懷念遠方的媽媽」，即爲其中之一。這個故事的題材原不算奇，但通過作者李牛才先生的生花妙筆，一字一句都流露出無限深情，令人深爲感動。

蒙崧先生目前負笈英倫大學，在假期中曾作溫莎之遊，當將見聞一一記下，並把名勝古蹟收入鏡頭，一併航寄本刊發表，讀了有如臥遊這個古堡一次。

「天亮了」這個三幕劇已刊完；第三幕奇峯突出，是劇情的高潮，如有機會搬上舞台，當能叫座。



星洲政府計劃擴建之萊佛士國家圖書館，規模異常宏大，全部建築費用約需二百萬元，蒙膠業鉅子李光前先生捐出三十七萬五千元，業於本月十六日奠基，預計兩年可完成。

菲律賓文化代表團最近來星訪問，曾假維多利亞紀念堂一連表演三晚，介紹該國民間音樂及舞蹈藝術，以促進非星二地文化交流。

星洲公教中學黃島吾先生，著有「中國文學簡史」一書，已交國際書局印行，本年十月間可出版。

聯邦教育部發動舉行默迪加作文比賽，凡不超過廿一歲的青年均有資格參加。題目如下：①「默迪加」對我的意義；②獨立馬來亞之青年任務；及③我是一個馬來亞人。此項比賽分中、英、巫、印四組，截稿日期是八月卅一日——馬來亞獨立日。

馬來亞青年作家黨了，寫了一部十六萬字的小說，書名「掙扎」，現已出版。

吉隆坡文化供應社編印的「中學生文藝叢書」，已出「董戀」、「荷塘上」、「黃校長」三種，今後計劃每月出書一本。

## 香 港

香港筆會於八月十日舉行第三屆大會，由主席黃天石報告會務，並選出第三屆主席及幹事，名單如下：主席：黃天石（連任）。幹事：王世昭、水建彤、左舜生、胡永祥、徐連、徐東濱、黃思騁、雷嘯岑、嚴雨方。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二日在香港病逝的女作家蕭紅骨灰，已於八月三日運回廣州。她的遺作有「生死場」、「呼蘭河傳」、「馬伯樂」

等，逝世時才卅一歲。

## 台 灣

七月二十五日中國文藝協會舉行茶會，歡迎新自美國返國之中央日報主筆李荊蓀、撰述委員王洪鈞，由常務理事陳紀澄主持，即席面請李荊蓀、王洪鈞分別報告海外文藝及新聞出版事業甚詳。

台灣文藝界八月一日舉行座談會，決定發動全國文藝界人士，以行動支援大陸知識分子。

## 中 國 大 陸

「江湖奇俠傳」作者平江不肖生，年近古稀，而經常習武不輟。最近他又有新作問世，名為「丹鳳朝陽」，是一個短篇小說。

臧克家所編的「中國新詩選」，其兩年前的初版版本與今年的再版本內容不同。初版本不但沒有徐志摩的詩，而且在序言中也把他完全否定了。據臧克家說：「再版本，本來就是初版的原稿，因為我在序言中對徐志摩作了正確的評介，不合教條主義的口味，有人便對我說：『這不改，不能發表。』我心裡雖不以爲然，但不敢爭，只好順從別人的意見，把對的改成錯誤的了。現在能够改回來，是『百花齊放』的好處。」

二十年黨齡的名記者彭子岡，同時又是旅行雜誌主編，在整風中，由於不滿青年出版社的肅反工作，曾說出自己的意見，坦率指出：「所謂肅反審查，是根據神乎其神，誇大其辭的彙報，而且左得沒有一點道理，一點不馬列主義。」

文藝月報主編王若望，不久前寫過一篇「釋落後分子」的文章，很不同意以政治標準來衡量先進和落後。他認爲「落後分子」這頂帽子，使人走頭無路，哭笑不得，有永遠不得翻身之感。中共今天指出：王若望這些反動的言行，在群眾中造成了極壞的影響。

作家黃藥眠被打入右派，因爲黃藥眠對於中共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會表示不滿，說這種政策的精神是「限制、利用、改造」，「把知識分子當作異己分子。」

# 蕉風文藝叢書

下列六種業已出版

## 從黑夜到天明

江陵著

江陵先生著作甚豐，而又均能風行南洋各地。本書共收短篇小說七篇，題材非常廣泛，表現了當地各階層的生活，而且結構嚴密，描寫細膩，人物刻劃生動有緻，是一部上乘的文藝作品。

## 集愚集

馬摩西著

馬摩西先生為南洋名作家，本書集其近年來所寫作的短篇雜文二十餘篇，內容多采多姿，極富人情味，不僅告訴大家許多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智識，並且闡明了深邃的人生哲理。

## 爛泥河的嗚咽

方天著

方天先生從事著述有年，為詩為文，均受讀者歡迎。本書共收集了十一個短篇，廣泛的表現了星馬各階層的生活，而且具有多樣的風格，凡愛好文藝者尤宜人手一冊。

## 食風樓隨筆

蕭遙天著

蕭遙天先生的隨筆清新可誦，早為廣大讀者所激賞。這次他將近年來的精心之作整理成冊，收入蕉風叢書，尤稱代表其思想與風格之偉構。

## 趕路

古梅著

古梅小姐為一年青而最有希望的女作家，著有「當我年幼的時候」、「流浪的賣藝人」等書，文筆清麗有緻，題材尤不落窠臼，而本書所收各篇，更為其精采傑作，不可不讀。

## 牆外集

常夫著

常夫先生是一位年青的詩人，本書雖為其處女作，但風格別具，遠超前人。我們讀了他的詩，好像心靈受到了挑動，自然地發生了崇高的愛和遠大的理想，並找到生命的意義。

總經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